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最多43,338,24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折讓約13.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3港元折讓約24.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080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20萬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7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7%)用於償還貸款；及(ii)約8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3%)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43,338,240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且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身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折讓約13.8%；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3港元折讓約24.9%；及

- (c)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09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約7.1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雖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完成供股，但供股以溢價完成，因此當中並無對非參與股東的價值攤薄。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基於上述各項，配售事項不會對其本身或與供股合計時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對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一訂約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以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後，董事注意到：

- (i)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由二零二二年約39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530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加拿大經濟整體放緩以及COVID-19大流行後經濟復甦相當緩慢，導致加拿大品牌鞋類和服裝產品銷量減少；
-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約18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600萬港元，而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約37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560萬港元；及
- (iii)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59萬港元，被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451萬港元所抵銷，該等現金淨額來自二零二三年供股所產生的巨額款項。

鑒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額外資金來源以取得及維持充足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及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活動，而配售事項是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的良機。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43,338,24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80萬港元及1,020萬港元。以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3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7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7%)用於償還貸款；及(ii)約85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3%)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配售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對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造成壓力，並可能需要進行耗時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與配售事項相比，其完成將需要相對較多的時間及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載，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 資金淨額 (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及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供股	1,330萬 港元	約1,100萬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 貸款及約230萬 港元用於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 金	約1,100萬港元用於償 還本集團貸款，及 約230萬港元用於業 務營運。所得款項 於動用前已存入本 集團的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先生	6,750	0.01%	6,750	0.00%
Sharp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464,939	24.43%	26,464,939	17.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3,338,240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81,873,911	75.56%	81,873,911	53.98%
總計	108,345,600	100.00%	151,683,840	100.0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以下涵義：

「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
「完成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之最多43,338,24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2,230,4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予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3,338,24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內刊登。